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2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1 号楼融新科技中心 F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992,5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992,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56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2,309	99.8715	61,534	0.0788	38,672	0.0497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2,309	99.8715	95,534	0.1224	4,672	0.0061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2,309	99.8715	95,534	0.1224	4,672	0.006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42,717	97.5812	61,534	1.4852	38,672	0.9336
2	关于《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42,717	97.5812	95,534	2.3059	4,672	0.112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42,717	97.5812	95,534	2.3059	4,672	0.11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的议案 1、2、3 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且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敬成 彭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